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莱宝”)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5963),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浙江莱宝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浙江莱宝将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即2020年–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浙江莱宝2020年已按15%的优惠税率申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浙江莱宝本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缴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没有实质影响,相应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但将有利于降低浙江莱宝2021年及后续年度的税负,对公司2021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相应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5层4–1502
负责人:戴晓敏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5 95531 咨询相关情况。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4,300	12.32	4.74	2020年3月4日	2021年1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4,913.0735	38.46	20,537	16,237	46.51	17.89	0	0	5,805.5360	31.09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辉隆投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05
可转债代码:113008可 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集优铭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优铭宇”)于2020年10月15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优”)签署《合并协议》,公司、集优铭宇及上海集优对外发布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集优铭宇拟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对上海集优实施附先决条件的私有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截至2020年12月4日,《合并协议》项下生效的先决条件达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上海集优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截至2021年1月11日,《合并协议》项下的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上海集优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于《合并协议》项下的实施条件全部达成之后计划于2021年1月20日上午九时正起撤销。集优铭宇用于支付注销价款的支票将于2021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给上海集优H股股东(除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外)。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0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至2021年1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成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潘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何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汤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荣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曹露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黄健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雷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宋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且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三)、以上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潘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汤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荣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露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健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雷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宋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成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1月20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59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成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1)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潘郴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何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汤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荣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曹露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健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卫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雷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宋兴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注: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苏政发(2021)3号]文件。公司获得2020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项目:超薄玻璃物理钢化及超薄光伏组件制造技术及装备

完成单位: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大学 、江苏大学、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奖励等级:一等奖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体现了公司在超薄玻璃物理钢化及超薄光伏组件制造及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优势,代表了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技术成果的重要体现。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公司获奖,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作用,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月20日起,国泰君安证券将代理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A类:010885;C类:010886)的销售业务。

二、自202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关于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8659)已于2021年1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4月3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1月19日,自2021年1月2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1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1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1月19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宜生
股票代码:600978.SH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有关各方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名称: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伟宏
电话:0754–85741912
传真:0754–85100797
收购人名称:黄树龙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45号金港湾商住楼3楼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1606–1607室
联系人:竟乾、张瑞平
电话:010–50950886
董事会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1月19日

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3、本公司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ST宜生所有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ST宜生、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即2021年1月6日
收购人	指	黄树龙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独立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序言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黄树龙先生发来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黄树龙送交的《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2021年1月15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中报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树龙要约收购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书所需的全部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名称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宜生
股票代码	600978.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8005683N
注册资本(万元)	148287.0004
法定代表人	刘壮超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
邮编	515800
电话	0754–85741912
传真	0754–85100797
电子邮件	securities.yth@yihua.com
公司网站	http://www.yihualife.com
联系人	刘伟宏
经营范围	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软体家具、一体化橱柜衣柜、智能家具及家具用品的研发和经营;家纺产品、工艺美术品、建材用品、家电电器的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木材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活空间的研究和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家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木质家具和木地板、软体家具等产品系列,旗下拥有多个自主品牌。

公司是我国家居行业中少有的在国外市场采用自有品牌销售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纵贯“人工造林、林地采伐、木材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网络”完整产业链型一体化经营模式企业。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展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2,156.37万元、740,180.65万元、524,426.61万元和191,412.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77.32万元、38,675.19万元、–18,531.75万元和–6,888.02万元,盈利水平出现下滑。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9月未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294,411,992.99	16,188,131,270.86	17,856,424,203.42	16,701,463,828.25
负债总计	8,157,359,145.97	8,412,152,583.99	9,493,174,362.64	8,725,022,8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4,834,525.63	7,783,055,712.92	8,363,774,381.03	7,976,387,20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7,052,847.02	7,775,978,686.87	8,363,249,840.78	7,976,440,982.17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14,128,252.11	5,244,268,099.44	7,401,806,464.33	8,021,563,711.14
利润总额	–811,067,296.94	–232,056,932.22	470,138,761.53	880,444,012.27
净利润	–689,506,424.49	–189,153,341.21	385,600,274.18	748,059,46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801,771.93	–185,317,456.76	386,751,876.97	752,773,182.41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2,349.45	–1,721,544,092.75	225,792,549.62	1,307,609,01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02,314.58	149,412,013.52	–804,374,476.98	–494,136,29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599.42	–1,220,104,497.50	–507,636,736.11	–132,853,979.86

特别提示: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2)主要财务指标

①盈利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0	–2.30	4.71	9.84
销售毛利率	16.15%	29.95%	32.75%	34.21%
销售净利率	–75.43%	–3.61%	5.21%	9.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压力大,销售毛利率降低,盈利能力下降。

②营运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5	1.05	1.61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1	2.11	3.54	4.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31	0.43	0.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公司营运能力下降。

③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 12月 31 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6	1.10	1.43	1.69
速动比率	0.64	0.66	0.94	1.18
资产负债率(%)	53.34	51.96	53.16	52.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